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3)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摘 要 截 至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862	23,801
銷售成本		(7,379)	(9,089)
毛利		13,483	14,712
其他收益		1,222	2,47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4,653)	(15,081)
持作出售物業減值撥備		(4,417)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	(4,365)	2,105
融資成本	4	(4,895)	(7,70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虧損)/溢利		(112)	2,270
除稅前虧損		(9,372)	(3,334)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稅項	5	<u>(183)</u>	<u>(69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555)	(4,031)
少數股東權益		<u>14</u>	<u>10</u>
股東應佔虧損		<u>(9,541)</u>	<u>(4,021)</u>
每股基本虧損	6	<u>(0.64仙)</u>	<u>(0.27仙)</u>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並無於結算日進行重估。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物業投資及管理	17,704	5,776	17,346	6,084
物業建造及發展	1,637	(4,768)	4,951	(810)
園藝服務	1,521	172	1,504	39
	<u>20,862</u>	<u>1,180</u>	<u>23,081</u>	<u>5,313</u>
企業及其他		(5,549)		(3,318)
利息收入		4		110
		<u>(4,365)</u>		<u>2,105</u>

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佔營業額少於10%，並佔綜合經營虧損10%以下。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668	944
出售物業之成本	1,850	5,572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	(15)
出售上市投資溢利	(172)	—
未上市投資股息	(18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6	(3)
總租金收入17,26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6,846,000港元)		
減支出5,32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326,000港元)	(11,935)	(13,520)
利息收入	(4)	(110)
	<u>(4)</u>	<u>(110)</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895	7,709
	<u>4,895</u>	<u>7,709</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其他地區	183	697
	<u>183</u>	<u>697</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9,5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92,410,986股(二零零三年：1,492,418,655股)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均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該兩期之全面攤薄每股虧損。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16-8-2004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及提供園藝服務。營業額下降，乃由於物業建造及發展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9,5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撥備所致。

根據所發行1,492,410,986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81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於香港之投資及發展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司庫活動均在集團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司庫及融資政策與本集團最新年報所披露之資料顯示並無重大變動。除本集團持有一間新加坡聯營公司權益作為長線投資外，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匯兌波動風險。本集團借款均以港元計算並以浮息基準安排。

本集團以投資物業組合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已承諾但未經提取之信貸融資額，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大部分借貸於二零一零年或之後到期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之銀行借貸約564,60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本公司已就可供附屬公司運用之合共約622,6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從未在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詳細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鍾斌銓

鍾金榜

鍾斌盛

鍾榮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福飴

黎慶超

非執行董事：

林義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刊登的內容。